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21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88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89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90次市政會議紀錄..... 10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13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5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0
-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 ◎修正「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青創指揮部場地租金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肆、公告

- ◎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北港里、圳頭里、海口里、溪海里、和平里、橫峰里及五權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整編生效.... 54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桃園市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55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55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56
◎公示送達本府105年9月9日府社兒字第10502253271號函一案.....	57
◎公告106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生效.....	59
◎公告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明興段103-1、104地號等2筆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一案，測量工程（修正C101至C365至C365-1及S54至S140-1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59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5年度桃園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	60
◎公告「訂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茄苳溪順水左岸(茄苳溪與南崁溪會流口)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61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62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63
◎本府已將105年度第二批中壢區大江段246地號等18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63
◎公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復興區高遠段812-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66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桃園市地下水含氯有機污染場址污染調查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	67
◎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126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8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69
◎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70
◎註銷本市黃聖財地政士開業執照.....	99
◎公告「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為本市歷史建築.....	100
◎公告受處分人陳○○(T○○○ V○○ H○○)(案件列管編號：1032558)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3
◎公告受處分人安○(案件列管編號：103258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 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4
◎註銷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105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106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 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31日桃動二字第1050005939號函)乙份.....	106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50005920號函)乙份.....	107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 單元)(環保設施專用區為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 明會.....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 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
◎預告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	110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 川區)(配合新街溪排水系統-福州橋至美隆橋河道拓寬治理工程)案」計畫書、 圖，並舉辦說明會.....	126
◎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 準」草案.....	127
◎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 文草案.....	157
◎預定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173
◎公告辦理本市各區漁會第17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90
◎修正 第105年第20期第61、62頁.....	191

桃園市政府第8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獻獎

一、頒發本市「10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消防局

(一)特優：龍潭區公所、大溪區公所、中壢區公所。

(二)優等：蘆竹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新屋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平鎮區公所。

(三)進步獎：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4年期末評鑑」特優。

-主辦機關：消防局

依序獻獎機關：

消防局、大溪區公所、平鎮區公所、龍潭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一、請消防局建立防災、減災、救災等三項KPI指標，作為各區公所的綜合防救災能力之評比標準。

二、災害發生時，各區公所擔任第一線人員、物資、救災器具及裝備的統籌，並可請求地區的國軍部隊支援，請各區公所平時與地方國軍、民政局及各救災單位保持聯繫。

三、為感謝台電公司於梅姬颱風來襲期間辛苦搶修復電，請經發局邀請台電相關同仁及區公所舉辦中午餐敘；此外，請台電評估沿海地區線路更新及輸配電線電纜主幹線地下化等事項，請經發局與台電持續溝通。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里集會所新建、增建、改建工程執行分析

主席裁示：

- (一)市府在滿足基層建設需求時，必須考量使用人口、區位、成本及後續營運等面向，並規劃適合的量體，確保資源和預算不浪費。
- (二)興建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其土地取得方式以無償撥用為優先。
- (三)集會所若僅單一里使用且興建在公園預定地上，因公園亦可做停車使用，需謹慎考量開挖地下室的必要性。
- (四)建物功能方面，在人口集中的地區，可以規劃綜合型多功能使用，結合集會所、親子館及福利機構等，提高公有建築使用效率。
- (五)關於公有建築設置電梯之地質探勘、建築物耐震詳評及消防安檢，請相關機關務實辦理。
- (六)關於新設集會所部分，議員之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請秘書長召集民政局，評估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等面向，在預算範圍內執行。
- (七)各集會所的工程進度要確實掌握，並把握合理性、必要性、發揮效益等原則興建，並合理簡化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本府在預算及人力方面，也會儘量配合。
- (八)桃園、新屋、平鎮及中壢公民會館之使用對象應保有彈性。
- (九)有關蘆竹區公所反應之既成道路案，請工務局向蘆竹區公所釐清既成道路認定原則，本案應確保國有土地通行權，私人土地部分則待訴訟決議。

二、報告機關：平鎮區公所

報告案由：異域故事館設置

主席裁示：

異域故事館宜設於忠貞新村，其文化脈絡才能與魅力金三角連結，並可研議利用附近無使用計畫之市場用地作為停車場，解決該地停車問題。

游副市長裁示：

請平鎮區公所研議加速本案工程預定期程，並將相關機關配合事項統整成甘特圖，並請文化局全程參與及搭配。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裁示：

請各機關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落後機關請確切瞭解原因。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予本市台灣華可貴（YKK）股份有限公司
吉田忠裕董事長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新聞處

提案案由：為「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成立暨簽署共同合作宣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裁示：

請紅燈案件機關首長親自督導辦理進度，掌握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50分

桃園市政府第8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後段)

游副市長建華(中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支援「台東尼伯特風災復原暨重建工作」有功團體。

-主辦機關：消防局

(一)御都營造有限公司

(二)傑瀚營造有限公司

(三)大才營造有限公司

(四)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五)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

(七)桃園市迅雷救援協會

(八)桃園市無上師救援協會

二、呈獻臺東縣政府及鹿野鄉公所致贈「支援尼伯特風災復原暨重建工作」感謝狀2面。

-主辦機關：消防局

聯合獻獎機關：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貳、主席致詞

一、台東於今(105)年7月遭受尼伯特颱風侵襲，當時瞬間陣風高達17級，造成樹木傾倒、房屋屋頂被掀等重大災情，因人員、機具不足，基於同胞一體，各縣市政府發起支援到台東，本府於7月10至15日前往支援，感謝御都營造、傑瀚營造、大才營造、養護工程處、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消防局特搜大隊、迅雷救援協會及無上師救援協會等本府同仁、營造廠商及民間組織的參與。救災工作不分地域，一方有難、八方支援，除展現同胞情誼外，也是地方合作，更是跨縣市救援的成功示範。

二、本府新任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於今(12)日宣誓就職，3位首長均是充滿熱情、理想及專業，具經驗的重要長才。

勞動局長王安邦為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曾任本府社會局主任秘書，協助社會局長古梓龍落實各項福利政策，包括老人福利、幼兒福利、親子館、公托中心、日照中心等，並協助整合升格後全市統一標準的社會及福利政策，表現相當穩健投入，因此升任勞動局長。

原民局局長林日龍是本府資深公務員，服務將近30年，為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曾任縣府時期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副處長、本府原民局副局長及代理局長、復興區代理區長等。林局長是原住民族業務的「活字典」，對各項原住民族業務掌握深入細緻，對於復興區及都會區原住民族各項業務工作極為嫻熟。另本市升格前原民局預算約為4億元，升格後提高到5億元，明年(106)年本市原住民族人口即將突破7萬人，原民局預算更將高達7億元，為六都中預算編列最高，顯示原民局的重要性。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坤億原任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曾任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學系副教授，原代理桃捷公司董事長，因機場捷運營運前測試、改善及通車前各項準備工作相當重要，為使工作更集中，故改為專任董事長。劉董事長於擔任研考會主委期間，推動本市市民卡，為成功的智慧城市典範。相信透過其溝通、協調及管理能力，除能做好機場捷運通車前準備工作外，未來如機場捷運全線Free Wi-Fi、使用多卡通、預辦登機、行李託運等新服務，必能妥善完成。

三、關於機場捷通車說明：

(一)去年機場捷運發出4,522張派工單改善缺失，是經桃捷公司、高鐵局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三方確認開出，絕非浮濫、故意誇大及工程人員作弊；今(105)年交通部改採先行進場測試，找出缺點，西門子、丸紅、川崎重工、日立電氣等廠商工程人員都進場，合作收斂缺失，因原派工單多所重覆，故歸納為25個領域項目、255項缺點。

(二)機捷通車無關政治操作，而是科學、專業問題，須俟安全性、穩定性標準均達標後才能儘速通車，此為本府唯一立場。

(三)本府去(104)年何以不同意減價驗收？因去年中央政府採取「先驗收、再通車」，驗收結束後機捷廠商即解套，問題將全留給桃捷公司，本府無

法接受。重大交通工程必須有嚴謹的驗收程序，故機捷應先通車再驗收，驗收並需依合約規範、捷運履勘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法規定辦理，才是正確的驗收方式。

- (四)關於機場捷運營運前虧損，並非桃捷公司造成，因機場捷運原訂102年通車，營運單位必須配合通車時程先完成公司設立、人員進用，交通部6次延宕通車，導致桃捷公司無收入，造成營運前虧損。本府與交通部原有通車協議，其中一項為計算通車前虧損，請桃捷公司將此協議未完成事項列出，並函文交通部，要求其應履行通車前營運虧損補貼事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青年事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參與及實踐

邱副秘書長俊銘：

- (一)日後委員會提案，建議考量將是否具體可行納入類型分析說明。
- (二)跨局處溝通平台，如由各局處綜合業務代表擔任，發揮效果有限；建議委員會所提意見，可先召開本府內部分組會議討論，如可行即交付執行，如不可行則提出說明，並於下次委員會召開時報告各提案處理情形。
- (三)各項建議應著重業務層面，切勿流於空泛，青年事務局應將未來與各機關間的分工列為重點。例如青農，如何與農業局分工？又如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原民局均有文創業務，如何區隔？建議青年事務局應趁此機會，與各機關就相關業務做明確分工，分清楚後研議如何具體落實，如此將更加促進本會議之效益。

游副市長裁示：

本府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廣邀在地青年表達市政意見，並與本府相關機關建立溝通機制。目前已召開3次大會，計23項議案，已完成結案20項，續列管3案，請相關機關持續處理。為免如邱副秘書長所提流於空泛，故青年諮詢委員會先拜會各局處，預先協調、溝通，整體成效將更為顯著。另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青年意見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全力參與相關會議，並將提案落實於具體政策面，共同為服務全市青年而努力。

二、報告機關：中壢區公所

報告案由：桃園市中壢區公園及路燈業務概況

李秘書長憲明：

視覺亦是環保，國人喜用鮮艷色彩，環境充斥高彩度、炫目顏色，使街景顯得凌亂，低彩度讓人感覺舒服且視覺不易疲勞，如日本就是高度使用低彩度的國家。日後各機關於辦理公園設計時可參考降低彩度。

主席裁示：

- (一)水務局局長建議為兼顧防止影響生態及市民夜間照明需求，親水公園可裝設可調式燈光，應屬可行，日後請納入設計。
- (二)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就公園廁所及老舊建築附掛電梯之簡易型設施，簡化程序，以縮短設置時間。
- (三)民眾反映更換LED路燈後，有路燈閃爍、光度等問題，請養護工程處找出原因，研擬改善方案；另如為線路老舊，請將線路更換納入LED路燈更換成本計算。
- (四)請各區公所落實公園路燈養護管理，並注意處理時效。
- (五)請安排本人前往勘查公園整修情形。另如各區公所具代表性公園作品，需本人勘查者，亦可直接提報。
-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訂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之規定，請王副市長協助，安排各機關有關新版最有利標的採購人員講習，請秘書長轉達王副市長。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10月1日開始接種流感疫苗，請符合資格民眾踴躍前往施打。
- (二)請新聞處持續安排「Y桃、園哥」於各種活動亮相。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11條及編

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水尾分班辦理專案報廢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育局針對既有社區附設幼兒園通盤檢討，若適合移置附近學校者，予以遷移，社區活動中心以僅供單純使用為宜。

四、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案件時程需要調整即予調整，但不可無視問題而一調再調，如遇困難應提出討論、解決。

(二)捷運綠線PCM案，請視10月14日工程會裁決情形，若裁決未停權即請交通局訂出期限，儘速完成。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本府各項施政作為應依事實呈現，若議員質詢時資訊不完整或有所誤解，本府應說明清楚；若礙於時間無法完整說明，應於結束後，透過媒體使市民知悉。

二、本市濕地眾多，且分散不同機關管理，請秘書長召開濕地管理維護及重要濕地目前保護現況之專案會議，出席機關為農業局、環保局、水務局、工務局、都發局、研考會及負責濕地管理的區公所，盤點本市濕地現況及未來濕地保護策略，並做成政策決定。

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桃園市政府第9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2016年里約奧運」優秀選手(6名)。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頒發本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4名)。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三、表揚本市榮獲「2016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人員、榮獲「105年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客語組首獎人員(2名)。

-主辦機關：客家事務局

四、頒發本市「105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總排名前3名。

-主辦機關：民政局

(一)第一名 八德區公所

(二)第二名 新屋區公所

(三)第三名 龍潭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一、今日表揚本市參加「2016里約奧運」6位優秀選手，項目包括包括體操、射擊、射箭及跆拳道等，他們在奧運場中展現不屈不撓的運動家精神，預祝所有選手再接再厲，在2020東京奧運獲得最好成績。

二、恭喜本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4位獲獎人，獲獎代表專業、倫理表現受到肯定，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對於提升本市不動產交易制度的信用及安全有相當助益，有助於房地產健全化。

三、表揚本市榮獲「2016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及「105年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客語組首獎人員，期勉2人繼續為振興客家文化奉獻，讓更

多人認識客家。

四、恭喜「105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總排名前3名的八德、新屋及龍潭區公所，各區公所應向這些優異的區公所學習，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案由：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建工程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平鎮棒球場已歷經多次整修，訓練場地品質及環境安全均有待加強，本府將以重建方式完善平鎮棒球場場地及設施，一次提升建築及設備，並增加夜間照明。此外，鄰近的射箭場亦同時更新，並一併改善周邊步道及停車問題。

(二)請體育局儘量加速工程進度，並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挹注。

王副市長裁示：

(一)請體育局依進度完成本案。

(二)請體育局派本案規劃相關人員或建築師陪同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二、報告機關：八德區公所

報告案由：八德觀光行銷推廣方案

邱副秘書長：

八德地景藝術節小旅行路線，建議應持續經營並將導覽、講解等部分精緻化。

王副市長裁示：

(一)請八德區公所參考邱副秘書長建議。

(二)請八德區公所持續行銷推廣八德觀光，串聯原有的埤塘、地景、生態、傳統文化等多樣性的觀光資源，做景點開發與活動規劃。並請文化局協助八德區公所，規劃八德小旅行路線。

(三)請交通局協助於觀光景點加開免費公車班次，加速市區與觀光景點之連結，提高各景點之遊客率。

(四)請交通局協助規劃設置八德區自行車道，藉由自行車道串聯觀光景點，建立綠色休閒體系，建全八德區整體性的自行車網絡。

(五)請觀光旅遊局鼓勵品牌連鎖旅館進駐八德，讓遊客能留宿八德，提升遠地民眾來訪旅遊意願，增加觀光收入。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秘書長：

請各機關首長及政風處協助本府同仁瞭解及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王副市長裁示：

請政風處定期宣導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防範未然。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裁示：

工程結算才算執行完畢，請各機關遵照期程確實執行，避免執行率過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3時5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2611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督學兼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或督學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5025375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104年6月23日府經發字第1040160016號令發布

105年10月20日府經發字第1050253753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由本府公開評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辦理。
- 三、本貸款之貸款項目如下：
 - (一)創業準備金。
 - (二)營運週轉金。
 - (三)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以下簡稱廠設購置金)。
- 四、適用本貸款之事業類別如下：
 - (一)第一類：國際物流產業、雲端及資通訊產業、綠色能源產業、汽車及智能電動車產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生物科技產業、會議展覽產業、醫療照護產業、精緻農業、豆製品製造業、社會企業或其他經本府公

告推動之重點策略性產業。

(二)第二類：其他產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五、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創業準備金：

(一)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

(三)已接受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創業輔導機制之輔導。

前項之創業輔導課程與輔導機制，如附件。

六、事業負責人所營公司或商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一)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行為。

(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七、本貸款之貸放額度：

(一)創業準備金：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所貸金額應合併累計，其最高總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事業負責人，與嗣後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視為同一申請人。

八、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向承貸銀行申貸。

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於申請日前，應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於貸款核定後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辦貸款。

申請廠設購置金，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承貸銀行得不定期查核購置情形；購置之機器、設備，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免辦

理動產抵押設定。

九、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十、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含攤付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一億元，其中本府負擔百分之四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負擔百分六十。其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由雙方於預算許可範圍內補足之。

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十三、承貸銀行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十五、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無者免附）

（六）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或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保證同意書一份。

（七）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另再檢附以下書件：

（一）參加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時數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一份。

（二）本府青年局委託營運團隊推薦創業業師輔導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貸款由本府設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本貸款之貸款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

貸銀行。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餘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青年局、本市商業會、本市工業會、本市青年創業協會、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及承貸銀行各指派代表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九、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金額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十、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

(一)票據使用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超過三個月。

(三)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切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二、承貸銀行如為公營銀行，其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公營銀行之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並符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附件：「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及輔導機制規定

一、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檢附最近三年內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一)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或育成中心。

(二)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三)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下列法人或團體：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單位。

(四)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但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二、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接受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輔導，輔導機制如下：

(一)應將其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送青年局所轄管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團隊（以下簡稱營運團隊）進行創業診斷與評估。

(二)應依營運團隊診斷與評估結果，接受營運團隊所推薦之創業業師輔導，總輔導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502597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有限資源，輔導桃園市工業區廠商及產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廠商協進會），有效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務及政令宣導工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用途如附件一。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如附件二。
 - （三）申請者得於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助，如當年度預算不足，補助金額得按申請件數比例調整，如當年度未編列預算，不受理申請。
- 三、補助事項：
 - （一）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務及政令宣導工作。
 - （二）促進會務及會員權益提升活動。
 - （三）園區品質環境提升研習觀摩。
 - （四）上述工作項目以符合本府政策目標為限，且需經本府核定。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送申請書（附件三）、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四）、立案證明及會員名冊等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二)年度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計畫背景說明。
2. 計畫目標。
3. 計畫項目、內容概述、自評績效衡量指標及預算目標數。
4. 執行方式。
5. 經費概算。
6. 計畫效益。

(三)審查作業：

本府以書面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必要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方式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申請者。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1. 經本府同意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後，製作領據，於領據上加蓋廠商協進會、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印章，送請本府核撥款項。

(二)經費核銷

1. 廠商協進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照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餘得檢附影本)送本府核銷。
2. 廠商協進會應依原定計畫辦理，如未依原定計畫辦理，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於核銷時繳回本府。

六、輔導及考核獎勵：

(一)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依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執行工作內容及自評績效衡量指標評量表送本府，以利本府考核。

(二)本府對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得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廠商協進會，其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

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酌降或不予補助。

七、廠商協進會應遵守之規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府。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府。

附件一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表

用途項目	說明
人事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勞務需求所支付之薪資、酬勞費用。
印刷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費用。
場地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場地需求所支付之費用（如：場地租金、場地佈置等）。
兼職酬金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專家診斷費、縣（市）府兼職酬金等。
餐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餐點、飲料費用。
文具紙張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交通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交通費用。
宣導品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宣導文宣、物品等費用。
郵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郵局寄件郵資。
業務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
辦公室租金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室租金費用。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人事費	年	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印刷費	場	10,000
場地佈置	場	10,000	兼職酬金	時	外聘1,600 內聘800
場地租金	場	10,000	餐費	人	80
文具紙張費	場	10,000	交通費		依廠協會至活動地點之火車或公車票價報支
宣導品	個	100	辦公室租金	年	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註：補助經費之各用途項目上限以上述規定為原則，若有超出部分須敘明原因，經本府審核。

附件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經濟部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二、本府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三、本府社會局登記在案並成立五年以上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一、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未達一百家)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達一百家以上)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公共設施未開發)工業用地廠商協進會。	每一廠商協進會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附件三

(全 銜)廠商協進會工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		合計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地址		
備註	地址				電話	

附件四

(全銜)廠商協進會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項目、內容概述、自評績效衡量指標及預算目標數。

四、執行方式。

五、經費概算。

六、計畫效益。

注意事項：

一、工作計畫書、自評績效衡量指標(需列表)

- (一)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依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執行工作內容及自評績效衡量指標評量表送本府，以利本府考核。
- (二)工作計畫書要有明確項目、場次、期程、預估參加人數及明確績效衡量方式(要有量化資料)。
- (三)執行項目一定要與核定計畫相符。
- (四)本補助款不得用於「印製月曆、刊物(含賀年卡)、本市外研習觀摩、各項節慶、休閒育樂活動及園遊會」。

二、注意事項(憑證、收據或其他)

- (一)日期。
- (二)買受人名稱，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應輸入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單價及總價。
- (五)採購項目名稱及數量，不得以文具或一式列之，應以筆、紙等列明。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僅列貨品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 (六)核銷項目應與原申請計畫相符，例如宣導品不應列入文具或雜支。
- (七)講課應附課表(須有講師名稱、時間及課程名稱)及簽到單。
- (八)支出清單列明分攤金額，並與後附憑證金額相符。
- (九)宣導品應有宣導標語並附照片。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63619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府都行字第1050054021號令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府都行字第1050263619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核准使用各項設施之土地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以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始得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且未架設橋涵者，應取得該溝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林地及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自然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已公告之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
- (七)已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五、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同時申請設置數相關設施，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不受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

但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不得逾一公頃。

前二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於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適用之。

基地申請作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隔離綠帶。

七、農業區、保護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一)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達八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建築物應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建築。
- (二)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未達八公尺者，建築物應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依本要點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各使用項目所需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

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件一)

(二)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及測繪日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地形圖：申請基地為山坡地者，應標示間隔五十公分之等高線及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

(五)彩色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經測量技師簽證。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申請基地屬山坡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結果應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前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九、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十、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並視實際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發給容許使用。

受理申請機關詳附表二。

附表一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 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本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至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並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

		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如配水池)。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線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不得影響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 七、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八、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 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應僅以原有門牌、戶數為限。

	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但臨時性遊憩設施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且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本府環保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
--	--------------------------	--

		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且不得營業。但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且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二、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十三、消防設施。	一、消防設施係指消防局、消防大隊、消防中隊、消防分隊及其他相關消防設施(如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及消防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等)。 二、應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三、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五、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

		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水土保持及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農業區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本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至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並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如附表)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

		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經本府審查許可得兼營「代辦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十二、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如配水池）。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十) 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二、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

		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七、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如附圖 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 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 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以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八、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一、申請基地鄰接道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鄰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面前道路寬度不符者，得自建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

		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但因申請設置之性質及種類情形特殊，經本府體育局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內應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 二、建物不得超過三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運動設施有特殊需求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原有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需保留維持供公眾通行。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分類及貯存設施；其設置並需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經其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運動訓練設施使用建蔽率得為百分之四十。
	九、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二：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使用項目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發展局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三) 抽水站	經濟發展局
(四) 電信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經濟發展局
(六)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水務局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 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經濟發展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建築管理處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消防局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建築管理處
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臨時性遊憩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營業用露營所需設施-觀光旅遊局 其他露營所需設施-教育局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水務局
十二、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造林-農業局 水土保持設施-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消防設施	消防局
十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十五、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十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
十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局
十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九、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3453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6月29日府環廢字第1050139727號令發布

105年10月25日府環廢字第1050234535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辦理促進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等相關活動：回饋範圍包含大安里、大竹里、大發里及大湳里，由里長於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期限內提出回饋計畫書、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核定後執行。

(二)掩埋場周邊地區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

(三)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大安里十一鄰至十五鄰及大竹里八鄰至十三鄰。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放年度仍在籍，得向本府請領回饋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前已設籍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寄居者除外）。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後，於回饋金發放範圍內購屋且設籍二年以上（需檢具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不受設籍時間之限制；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四、年度回饋金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發放。

五、原符合領取回饋金資格，遷出回饋範圍後再入籍者（含其配偶、配偶子女及婚生子女），入籍滿二年後始得請領回饋金。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申請（委託）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

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八、經本府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府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青職字第105000596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青創指揮部場地租金表

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青創指揮部場地租金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青創指揮部場地租金表

局長 陳家濬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桃青職字第1050005962號令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青年創業基地青創指揮部(以下簡稱青指部)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並得委託場地營運團隊執行。
- 三、本要點所稱本場地，指青指部之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新創辦公室、多功能教室、小型會議室及多功能交流區等相關設施或設備。
- 四、本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辦公空間、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租用本場地。
- 五、申請租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申請租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營運團隊通知期限內，依規定簽訂契約並繳納場地租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
- 六、青指部空間申請方式：
 - (一)新創辦公室採團隊方式申請，經審查遴選後方得進駐。
 - (二)共同工作空間採一般個人會員申請或團隊申請，以團隊方式申請亦需經審查遴選後方得進駐。
 - (三)其餘空間採預約租用制。
 - (四)個人會員及進駐團隊招募辦法，由本局另訂之。本場地租金費用依場地租金表(如附件)，由場地營運團隊與申請人訂定租賃契約書。
本局辦理之活動，免收場地租金。公務機關、學校及青指部合作單位辦理之活動，經本局同意，得免收或減收場地租金。
場地租金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七、申請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簽約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一)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營運團隊終止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營運團隊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營運團隊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九、申請人未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十、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相關費用。

十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二)有外接本場地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營運團隊同意，不得私自裝接。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布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使用場地之布置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及營運團隊不負保管之責。

(五)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申報。

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營運團隊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營運團隊應予追償。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第七點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營運團隊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附件：場地租金表

一、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

編號	場地名稱	租金(新臺幣)
1	共同工作空間及創客空間1席	500元／每人每月
備註	1. 一般個人會員依上述標準收費，學生會員收費享八折優惠。 2. 經審查遴選進駐共同工作空間之團隊收費享八折優惠。 3. 以上兩點優惠僅得擇一使用。	

二、新創辦公室：

編號	場地名稱	數量	租金(新臺幣)
1	新創辦公室	4	3,500元／每間每月
備註	經審查遴選進駐新創辦公室團隊之成員，得使用創客空間。		

三、其餘空間：

編號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租金(新臺幣)
1	多功能教室	40-45人	3,500元／每時段
2	小型會議室	10-12人	1,200元／每時段
3	多功能交流區	80人	4,000元／每時段
4	創客空間	30-35人	3,500元／每時段
備註	2. 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上午時段：8時至12時；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3. 一般個人會員及進駐團隊租用本項空間享五折優惠，學生會員再八折優惠。 4. 進駐團隊每月得免費使用二時段之小型會議室，每月使用超過二時段部分，依前述規定優惠收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50241946號

附件：要點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局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府教體字第105024194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學生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優異成績為市爭光，提升本市運動競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於比賽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及國小。。
- 三、獎勵範圍如下：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者。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 （三）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 （四）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

獲得前三名者。

(五)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第三名者。

(六)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第三名者。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總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八)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九)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一)代表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者。

(十二)本市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含亞太區)榮獲前三名者，惟亞太區僅獎勵獲前二名者。

四、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定義及國家數限制：

(一)符合第三點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以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全國及全民運動會等舉辦之正式競賽單項運動項目為限。

(三)獲獎組別之實際參賽國(地區)數應達不同六國(地區)及六隊以上，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不予給獎，並以決賽最終成績頒予本獎勵金。

五、獎勵基準：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之競賽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二)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料者，分別給予獎勵；另參加第三點各款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一比賽給予獎勵。

(三)獎勵人數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比賽期間未出場比賽者不予補助。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就讀或組隊學校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正本。

(二)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三)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牌)影本。

(五)比賽紀錄表或出場比賽紀錄影本或足資證明參賽組別之國家(地區)數等資料。

(六)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出國公函影本及出國人員名冊或國手當選證書影本。

(七)符合第三點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加附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前述資料若為原文，應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

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

七、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上述資料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勵金之權利；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該人員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

(二)以虛偽、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

(三)發生有辱團體、個人之不名譽情事、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或有損國家形象者經查屬實者。

經本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者，應於收到繳回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辦理繳回事宜；屆期未繳回者，除由本府依法催繳外，並不再受理該人員有關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本要點補助。

附表：

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金發給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運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青奧、亞運	200,000	100,000	50,000	-	-	-
世運、世中運	100,000	50,000	30,000	-	-	-
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	50,000	30,000	15,000	-	-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30,000	20,000	10,000	-	-	-
世界少棒聯盟及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				-	-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20,000	10,000	-	-	-	-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	-	-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000	5,000	-	-	-	-
世界少棒聯盟及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亞太區棒球錦標賽			-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554932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北港里、圳頭里、海口里、溪海里、和平里、橫峰里及五權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0月14日桃市園戶字第105000443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北港里、圳頭里、海口里、溪海里、和平里、橫峰里及五權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56382號

附件：如主旨(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桃園市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105年9月30日「桃園市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3965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洪○○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0月1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395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莊○○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0月1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26370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9月9日府社兒字第10502253271號函一案。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端（蔡○○君，67年5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13043****）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本府於105年9月2日以府社兒字第10502197331號裁處書裁處蔡君新臺幣1萬元罰鍰，復於105年9月9日以府社兒字第10502253271號函更正上開裁處書主旨姓名蔡○璿君為蔡○叡君。因臺端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317馮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2551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6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一、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3,692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7萬5,000元整。

2、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360萬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

(一)最低生活費1.5倍：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538元整。

(二)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1、動產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500元整。

2、不動產金額：每戶新臺幣540萬元整。

三、申請人原符合10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不動產筆數、地號及地目未變更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3項規定之限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258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626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明興段103-1、104地號等2筆土地逕為分割樁位

測釘一案，測量工程（修正C101至C365至C365-1及S54至S140-1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254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5年度桃園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9月12日起至106年9月11日止。
-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作業及廠區經營。
 - (二)柴油車路邊攔查檢驗及相關污染管制作業：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不定期檢測或檢查，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三)推動空氣品質淨區柴油車管制及相關監控設備操作維護業務。
 -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擬定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五)移動污染源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作業。
 - (六)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七)行政管理及其他事項：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謝郁珍，電話：(03) 3386021分機123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56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茄苳溪順水左岸(茄苳溪與南崁溪會流口)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起公告30天。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626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105年9月23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內)」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626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105年9月23日「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外)」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63639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5年度第二批中壢區大江段246地號等18筆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

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2月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競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5年10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5年10月26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5年10月26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存備金	保存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姓名或名稱	住址		面積	地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物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 價金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保存備金	保存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HB080000606	中坜區	大江段	0245-0000	10.26	1/4	劉○○	大溪區○○○○○○○○○○○○○○	劉○○	大溪區○○○○○○○○○○○○○○	62,112	18,044	3,106	40,651	105110260		
HC080000147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黃○	大溪區○○○○○○○○○○○○○○	黃○	大溪區○○○○○○○○○○○○○○	160,000	42,168	8,000	109,032	105110261		
HC080000148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徐○○	大溪區○○○○○○○○○○○○○○	徐○○	大溪區○○○○○○○○○○○○○○	160,000	42,168	8,000	109,032	105110262		
HC080000149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陳○○	大溪區○○○○○○○○○○○○○○	陳○○	大溪區○○○○○○○○○○○○○○	205,000	42,168	10,250	151,557	105110263		
HC080000150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陳○○	大溪區○○○○○○○○○○○○○○	陳○○	大溪區○○○○○○○○○○○○○○	160,000	41,103	8,000	110,097	105110264		
HC080000369	大溪區	三層段尾	0211-0000	611.00	1/2	江○○	桃園縣大溪鎮○○○○○○○○○○	江○○	桃園縣大溪鎮○○○○○○○○○○	3,547,566	853,361	177,378	2,499,089	105110265		
HC080000370	大溪區	三層段尾	0641-0000	450.00	1/2	江○○	桃園縣大溪鎮○○○○○○○○○○	江○○	桃園縣大溪鎮○○○○○○○○○○	1,266,666	298,848	63,333	898,152	105110266		
HC080000651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黃○○	大溪區○○○○○○○○○○○○○○	黃○○	大溪區○○○○○○○○○○○○○○	185,000	42,168	9,250	132,657	105110267		
HC080000827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楊○○	大溪區○○○○○○○○○○○○○○	楊○○	大溪區○○○○○○○○○○○○○○	160,000	42,168	8,000	109,032	105110268		
HC080000828	龍潭區	北龍段	0420-0000	88.83	6/156	黃○○	大溪區○○○○○○○○○○○○○○	黃○○	大溪區○○○○○○○○○○○○○○	160,000	42,168	8,000	109,032	105110269		
HF080000079	八德區	中華段	1729-0000	151.58	9/72	廖○○	桃園縣○○○○○○○○○○○○○○○○	廖○○	桃園縣○○○○○○○○○○○○○○○○	988,888	229,931	49,444	704,569	105110270		
HF080000097	八德區	大庄段	2597-0000	4,133.79	60/2190	邱○○	桃園縣大溪區○○○○○○○○○○	邱○○	桃園縣大溪區○○○○○○○○○○	3,390,000	661,176	169,500	2,542,374	105110271		
HF080000100	八德區	大庄段	2598-0000	980.79	60/2190	邱○○	桃園縣大溪區○○○○○○○○○○	邱○○	桃園縣大溪區○○○○○○○○○○	179,000	54,241	8,950	114,914	105110272		
HF082000274	八德區	建國段	1364-0000	441.60	2/30	邱○○	桃園縣八德鄉○○○○○○○○○○	邱○○	桃園縣八德鄉○○○○○○○○○○	189,000	55,919	9,450	122,686	105110273		
HG080000033	平鎮區	六和段	0889-0000	2,408.46	135/1728	劉○○		劉○○		1,300,000	348,728	65,000	876,772	105110274		
HG080000042	平鎮區	六和段	0786-0000	3,827.63	343/200	許○○		許○○		1,900	578	95	1,217	105110275		
HG080000116	平鎮區	雙連段	0101-0000	22,780.88	1/15552	吳○○	桃園縣中壢鎮○○○○○○○○○○	吳○○	桃園縣中壢鎮○○○○○○○○○○	11,480	3,151	574	7,698	105110276		
HG080000125	平鎮區	歐陽段	0200-0000	121.29	60/240	宋○○	桃園縣平鎮鄉○○○○○○○○○○	宋○○	桃園縣平鎮鄉○○○○○○○○○○	234,100	66,252	11,705	154,972	105110277		
合計: 土地 18 筆; 面積 9,051.73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8,796,533.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6349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復興區高遶段812-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1月27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557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桃園市地下水含氯有機污染場址污染調查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105年9月21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本市中壢工業區及幼獅工業區污染關聯性不明或污染來源不明確之含氯有機污染場址，計四處污染區域補充調查及幼獅工業區預警網3號井先期模場試驗。

(二)本項地下水採樣與檢驗測定工作，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微生物族群種類與數量分析，由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三)聯絡電話：(03)5732983。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呂佳玲，電話：(03)3386021分機1328。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726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126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於101年9月10日在桃園市○○區○○街○○號○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馬士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402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8月29日至105年9月23日，批號Y1050906共85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266348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連絡人：陳美玲。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24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因應本市大園區生命紀念館預訂於一百零五年底啟用，並參酌各區公所執行困難之修正意見，爰擬具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大園區興建納骨塔並拆除原納骨堂，與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修正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得按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申請免收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增訂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收費之認定依據，及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 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使用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 <u>桃園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二條 使用 <u>桃園市</u> （以下簡稱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為符法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因本市大園區公所興建新納骨塔，並拆除原管理之納骨堂，及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爰修正附表二。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 <u>基</u> 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	一、為使用語一致，依照第三條用語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本府得視設施使用情形，擇定互惠區域

費<u>基準</u>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u>基準</u>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u>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u>。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五、<u>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u>。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費標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及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部分亡者埋葬於本市多年，惟因往生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佐證其戶籍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七、<u>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u> 八、<u>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u>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u>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u>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u>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u>所在地一年	一、因應辦理墳墓遷葬作業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原第一項第七款作款次調整，並配合第二條作文字條正。 二、本市公墓逾百處，且多處已禁葬，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以上之里民。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配合前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u>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u>，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一、增訂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收費之認定依據，以資明確。 二、單獨申請牌位原以申請人身分認定，參酌區公所執

<u>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得按收費基準除以櫃位數量計算單人價格後，再按遷葬人數及亡者收費類別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u>		行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得以亡者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以避免爭議。 三、為鼓勵民眾配合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爰增訂第二項申請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得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之情形及計算方式。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	本條未修正。

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本條未修正。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 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本表未修正。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 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修正條文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一、因本市大園區公所興建新納骨塔，並拆除原管理之納骨堂，爰增訂第二十二示範公墓生命紀念館納骨塔之收費基準，及刪除原納骨堂之收費基準。 二、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故刪除備註文字。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u>未提供單獨放置，需連同骨灰(骸)放置。</u>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u>大園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生命紀念館納骨塔</u>	一樓	<u>特別區牌位</u>	<u>四萬元</u>	<u>第一、二、三、五、六層</u>
		<u>特別區牌位</u>	<u>三萬五千元</u>	<u>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u>
		<u>牌位</u>	<u>三萬元</u>	<u>第一、二、三、五、六層</u>
		<u>牌位</u>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u>
	二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u>四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u>納骨堂</u>	<u>單人骨灰(骸)櫃</u>	<u>一萬三千元</u>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u>五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u>六萬元</u>	<u>第五、七層</u>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u>七萬元</u>	<u>第六層</u>
		單人骨灰櫃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單人骨灰櫃	<u>三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單人骨灰櫃	<u>四萬元</u>	<u>第五、七層</u>
		單人骨灰櫃	<u>五萬元</u>	<u>第六層</u>
		家族式骨灰櫃（十位）	<u>一百萬元</u>	<u>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u>
	<u>三樓</u>	單人骨灰櫃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單人骨灰櫃	<u>三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單人骨灰櫃	<u>四萬元</u>	<u>第五、七層</u>
		單人骨灰櫃	<u>五萬元</u>	<u>第六層</u>
		雙人骨灰櫃	<u>五萬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雙人骨灰櫃	<u>七萬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雙人骨灰櫃	<u>八萬元</u>	<u>第五、七層</u>
		雙人骨灰櫃	<u>十萬元</u>	<u>第六層</u>
	<u>五樓</u>	雙人骨灰櫃	<u>五萬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	--	--	--	--	--	--

		<u>雙人骨灰櫃</u>	<u>七萬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u>雙人骨灰櫃</u>	<u>八萬元</u>	<u>第五、七層</u>
		<u>雙人骨灰櫃</u>	<u>十萬元</u>	<u>第六層</u>
	<u>六樓</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八萬元</u>	<u>第五層</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九萬元</u>	<u>第一層</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十二萬元</u>	<u>第二、三層</u>
		<u>單人骨骸櫃</u>	<u>六萬元</u>	<u>第五層</u>
		<u>單人骨骸櫃</u>	<u>七萬元</u>	<u>第一層</u>
		<u>單人骨骸櫃</u>	<u>十萬元</u>	<u>第二、三層</u>
	<u>七樓</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八萬元</u>	<u>第五層</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九萬元</u>	<u>第一層</u>
		<u>特別區單人骨骸櫃</u>	<u>十二萬元</u>	<u>第二、三層</u>
		<u>單人骨骸櫃</u>	<u>六萬元</u>	<u>第五層</u>
		<u>單人骨骸櫃</u>	<u>七萬元</u>	<u>第一層</u>
		<u>單人骨骸櫃</u>	<u>十萬元</u>	<u>第二、三層</u>
大溪區 極樂堂	<u>一樓</u>	<u>單人骨灰櫃</u>	<u>二萬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三萬元</u>	<u>第二、九層</u>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6615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黃聖財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聖財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290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0011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立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336巷37弄13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51375號

附件：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5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
- 二、種類：橋樑。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橋及其兩端隧道（北端近台七線45k+900處，南端近台七線46k+200處）。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登錄地號：桃園市復興區彌榮段1地號、巴陵段1980地號、巴陵段1981地號。
 - （二）登錄本體及面積：
 - 1、登錄本體：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
 - 2、登錄面積：巴陵橋及錨座（1,076.99平方公尺）、巴陵一號隧道（554.71平方公尺）、巴陵二號隧道（629.64平方公尺），共計2,261.3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見證北橫道路建設史，具日治時期到戰後交通建設之歷史文化價值。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從早期的鐵線橋到日後鋼構以致大跨

度的拱橋，顯示工程技術發展史並具時代意義；一、二號隧道與橋樑相連，初建於日治時期，為延續性之公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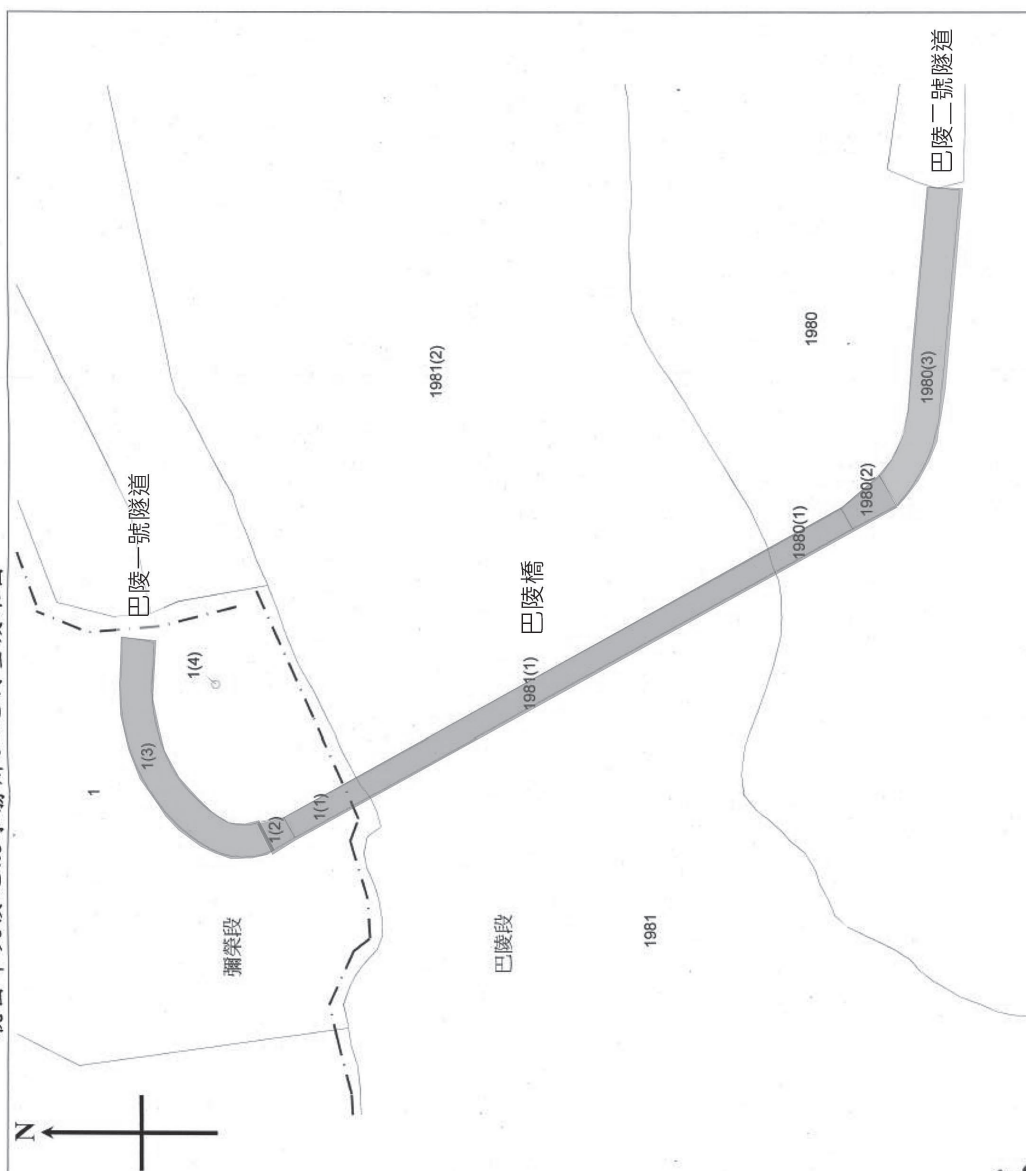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充分利用地形及環境特徵；位於下巴陵地區，跨越大漢溪溪谷，風景秀麗，具再利用潛力。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登錄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復興區 彌榮段 1地號 巴陵段 1980、1981地號		
	日期	104年11月13日	
	字號	104溪測委字 007900號 104溪測委字 008400號	
	複丈日期	104年11月19日	

附記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04 年 10 月 8 日桃縣文發字第 1040014641 號函辦理位置測量。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予以協助測量，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三、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

圖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4)	3.14	紀念石柱
1(3)	554.71	隧道
1(2)	43.73	空地
1(1)	124.66	舊橋
1981(1)	690.77	舊橋
1980(1)	127.20	舊橋
1980(2)	90.63	空地
1980(3)	629.64	隧道

說明

比例尺 1/1000
主筆 江日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室)長判簽
104.1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733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T○○○ V○○ H○○)(案件列管編號：103255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陳○○(T○○○ V○○ H○○)103年7月13日在桃園市○○區○○路○○巷○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733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安○(案件列管編號：103258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安○103年8月24日在桃園市○○區○○路○○巷○號○樓之○(○○○○舞廳)，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70313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俊宇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一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7031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俊宇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7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二字第10500059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31日桃動二字第1050005939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李○○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李○○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李○○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檢診課（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1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5000597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50005920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林○○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

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林○○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林○○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林○○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因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故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本件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253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環保設施專用區為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4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觀音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2656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行字第1050274426號

附件：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二)聯絡人：陳昭男。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

(四)電話：03-3396122分機305。

(五)傳真：03-3398812。

(六)電子郵件：1001564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修築及設施維護、使用限制及路障清理，以維道路品質、車輛、行人安全通行，交通順暢及市容觀瞻，爰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共三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市區道路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規則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權責分工及委任或委託協調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行政區域交界處之養護管理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道路施工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為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新建道路，應申請核准之情形，其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本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草案第八條）
- 九、管理機關對道路各項設施遇有毀損應迅速修復，重要結構部分應定期檢測。（草案第九條）
- 十、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應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管理機關得於市區道路設置附屬工程，並得將其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其接通後通路之養護管理依協議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設置單位應自行拆遷。（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汽車站牌由本府交通局負責管理，並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管理機關得設置行人或行車護欄及護欄使用禁止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行人護欄得設置之地點。（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交通號誌設置及養護管理權責。（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市區道路得由人民或團體認養。(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市區道路斜坡道得視實際需要或依申請設置。(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市區道路之綠地及其附屬工程，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或堆置物品。(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府工務局得視需要增設路燈及交通管制設施得與路燈共桿設置。(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有破壞市區道路疑慮之行為，應經本府工務局許可。(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應經申請許可。(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於市區道路設置各項設施，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妨礙救災。(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人行道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市區道路之修建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障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市區道路範圍內禁止妨礙通行。(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違反本規則之處罰方式。(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管理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準用本規則。(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本規則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指行政區域內之所有道路，並包含其附屬工程。 國道、省道及經濟部所轄之工業區道路不適用本規則。	一、市區道路定義。 二、國道、省道及經濟部所轄之工業區道路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兩側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本規則用詞定義。

	五、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公共騎樓、走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六、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指建築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檢討留設，供公眾通行使用，其產權為私人所有之空間。 七、無障礙通路：指路緣斜坡道、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 八、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路幅內，用以區分方向、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之交通管理設施。 九、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十、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十一、平交道：指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 十二、斜坡道：指於道路二側橫越人行道設置供機動車輛或行動不便代步車具使用之設施。	
--	---	--

	十三、交通管制設施：指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及資訊設備等設施。 十四、共同管道：指設於市區道路內之道路附屬設施，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十五、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十六、農地重劃區內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內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之道路。 十七、農地重劃區外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外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道路。	
	第二章 權責分工	章名。
	第四條 本市市區道路之管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權責分工及委任或委託協調之依據。

	(一)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管理。 (二)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二、交通局：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公車站牌、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及管理。 (二)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三)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備)之設置及管理。 (四)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核定及管理。 (五)專用道路之核定及管理。 三、農業局： (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號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	---	--

	四、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區域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里鄰標號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七、警察局： （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 （二）道路交通秩序、安全之管理或協助。 八、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之路面及其側溝之清潔維護。 九、水務局： （一）市區道路範圍內區域排水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二）市管河川之水防道路養護、修復及管理。 十、經濟發展局：本府登記在案之工業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	--	--

	十一、都市發展局：道路兩旁建築物依都市計劃或建築法留設之騎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之管理。 十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前項業務劃分有疑義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本府各管理機關得將其第一項職掌之業務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五條 跨越本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管理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區分行政區域交界橋樑、隧道之養護管理責任。
	第三章 市區道路之修築維護	章名。
	第六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修築、改善或養護等各項工程，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市區道路狹窄或交通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施工為原則。	道路施工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為原則。

	第七條 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新建道路，其用地屬道路用地或交通用地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道路之養護管理，得由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與管理機關協議定之。	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新建道路應申請核准之情形，其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
	第八條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管理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本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九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重要結構部分，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道路各項設施遇有毀損應迅速修復，重要結構部分應定期檢測。

	第十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管線機構負擔。 前項修築及改善工程，應預留清潔維護作業空間；其排水管線之設置，以便利清疏為原則。 第一項現有設施因事實需要，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附加管線。	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事業機構應配合之事項。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於道路設置人行天橋、人行道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得依申請或事實需要，將其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費用由申請人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 前項完成接通後之通路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	管理機關得於道路設置附屬工程，並得將其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其接通後通路之養護管理依協議定之。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者，管理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有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設置單位應自行拆遷。

	第十三條 汽車客運業者設置之站牌，由本府交通局負責管理。站牌之設置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	汽車站牌由本府交通局負責維護，並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事實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或行車護欄，並養護管理之。 依前項設置之護欄不得擅自占用、移動或損毀，並禁止行人跨越。	管理機關得設置行人或行車護欄及護欄使用禁止事項。
	第十五條 行人護欄得設於下列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之處。 三、應限制行人穿越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須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前項行人護欄位置，應設於人行道緣石之內側或安全島之上。	行人護欄得設置之地點。

	第十六條 現有市區道路之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局設置及養護管理。 新闢及拓寬道路之交通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並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設置。 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前項設置所需經費撥付由本府交通局代辦。	交通號誌設置及養護管理權責單位。
	第十七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維護或美化市區道路。 前項認養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市區道路得由人民或團體認養，其認養規定，由各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工務局得依申請或視實際需要，設置道路斜坡道。 前項申請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道路斜坡道得由本府工務局視實際需要或依申請設置，其規定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及其附屬工程，不得任意毀損、遷移、堆置物品或架設障礙物。	市區道路之綠地及其附屬工程，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或堆置物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機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或調降下地。 管線機構無法配合工程進度施工時，得由道路施工單位代為改善，所需經費由管線機構負擔。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府工務局除依設計規範設置路燈設施外，並得視需要增設之。 交通管制設施得與路燈設施共桿設置。 公有路燈之維護管理，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本府工務局得視需要增設路燈及交通管制設施得與路燈共桿設置。
	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由本府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由本府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計程車招呼站，由本府交通局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設置之。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計程車招呼站，由本府交通局設置。
	第二十四條 未經本府工務局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挖掘或墾殖。 二、超過道路及橋梁設計承载力之車輛行駛。 三、其他有破壞道路之虞者。	有破壞市區道路疑慮之行為，應經本府工務局許可。

	第四章 市區道路之使用管制及障礙清理	章名。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地上或地下設施，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及其他相關之公共設施。 二、電力（信）管、自來水管、雨（污）水管、瓦斯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道、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倉庫、店鋪、停車場及其他相關設施。 四、其他公、私事業機構之公共設施。 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本府工務局通知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
	第二十六條 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各項設施，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妨礙救災。	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各項設施，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妨礙救災。

	第二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如有違反無障礙設施，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改善，並禁止不當使用。	人行道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並應維持平整、暢通及禁止不當使用。
	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修建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施設置之管線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	市區道路之修建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障礙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不得擅自占用或違規停放車輛，影響人車通行順暢或安全之情事。	市區道路範圍內路霸行為之禁止。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罰。	違反本管理規則之相關罰則。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管理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得準用本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2596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新街溪排水系統-福州橋至美隆橋河道拓寬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8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270424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連絡人：陳美玲。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248@mail.tycg.gov.tw。

五、同時廢止本府105年10月27日府民儀字第1050266348號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

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因應本市大園區生命紀念館預訂於一百零五年底啟用，並參酌各區公所執行困難之修正意見，爰擬具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大園區興建納骨塔並拆除原納骨堂，與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修正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得按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申請免收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增訂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收費之認定依據，及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

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使用本市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 <u>桃園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另定之。	第二條 使用 <u>桃園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平鎮、八德、蘆竹、龜山、龍潭、楊梅、觀音、新屋、大園或大溪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標準收費。 本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由 <u>本府</u> 另定之。	為符法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三條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時（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因本市大園區公所興建新納骨塔，並拆除原管理之納骨堂，及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爰修正附表二。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u>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u>。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第四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一、為使用語一致，依照第三條用語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本府得視設施使用情形，擇定互惠區域及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部分亡者埋葬於本市多年，惟因往生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佐證其戶籍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	---

<u>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u>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u>七、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u>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一、因應辦理墳墓遷葬作業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原第一項第七款作款次調整，並配合第二條作文字條正。 二、本市公墓逾百處，且多處已禁葬，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u>桃園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申請人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	--	--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u>第八款</u>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收或免收費用，除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配合前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或<u>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u>，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u>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u>，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得按收費基準除以櫃位數量計算單人價格後，再按遷葬人數及亡者收費類別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七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一、增訂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收費之認定依據，以資明確。 二、單獨申請牌位原以申請人身分認定，參酌區公所執行後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得以亡者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以避免爭議。 三、為鼓勵民眾配合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爰增訂第二項申請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得申請免收或減收費之情形及計算方式。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八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於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或牌位者，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位置致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應由申請人補足或由管理機關退還差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管理機關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本條未修正。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者，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前二項退費應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 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本表未修正。
類別	面積/類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各區一般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五千元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七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楊梅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龍潭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元	
大園區示範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六・六平方公尺	四萬元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 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四萬八千元	
多元葬法專區	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修正條文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一、因本市大園區公所興建新納骨塔，並拆除原管理之納骨堂，爰增訂第二十二示範公墓生命紀念館納骨塔之收費基準，及刪除原納骨堂之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二、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存放牌位，故刪除備註文字。
平鎮區 南勢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三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七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三千五百元		
		單人骨灰櫃	三千五百元		
八德區 大安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楊梅區 崇德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牌位	六千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五千元	
龍潭區 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一萬五千元	忠孝區（下層）
		牌位	一萬元	仁愛區（上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新屋區 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三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四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七十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九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一百二十四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四十八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一百五十七萬元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牌位	一千六百元	<u>未提供單獨放置，需連同骨灰(骸)放置。</u>	
蘆竹區 信義納骨堂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五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蘆竹區 忠孝納骨堂	一樓	牌位	三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四、五、六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層
		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二、七、八層
		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四、五、六層
	六樓	單人骨骸櫃	四萬元	第一、二、四、五層
		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大園區 安祥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u>大園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生命紀念館納骨塔</u>	<u>一樓</u>	<u>特別區牌位</u>	<u>四萬元</u>	<u>第一、二、三、五、六層</u>
		<u>特別區牌位</u>	<u>三萬五千元</u>	<u>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u>
		<u>牌位</u>	<u>三萬元</u>	<u>第一、二、三、五、六層</u>
		<u>牌位</u>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u>
	<u>二樓</u>	<u>特別區單人骨灰櫃</u>	<u>四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一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四千元		
	<u>納骨堂</u>	<u>單人骨灰(骸)櫃</u>	<u>一萬三千元</u>		

		<u>特別區單人骨灰櫃</u>	<u>五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u>特別區單人骨灰櫃</u>	<u>六萬元</u>	<u>第五、七層</u>
		<u>特別區單人骨灰櫃</u>	<u>七萬元</u>	<u>第六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三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u>單人骨灰櫃</u>	<u>四萬元</u>	<u>第五、七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五萬元</u>	<u>第六層</u>
		<u>家族式骨灰櫃（十位）</u>	<u>一百萬元</u>	<u>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u>
	<u>三樓</u>	<u>單人骨灰櫃</u>	<u>二萬五千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三萬五千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u>單人骨灰櫃</u>	<u>四萬元</u>	<u>第五、七層</u>
		<u>單人骨灰櫃</u>	<u>五萬元</u>	<u>第六層</u>
		<u>雙人骨灰櫃</u>	<u>五萬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u>雙人骨灰櫃</u>	<u>七萬元</u>	<u>第二、三、八、九層</u>
		<u>雙人骨灰櫃</u>	<u>八萬元</u>	<u>第五、七層</u>
		<u>雙人骨灰櫃</u>	<u>十萬元</u>	<u>第六層</u>
	<u>五樓</u>	<u>雙人骨灰櫃</u>	<u>五萬元</u>	<u>第一、十、十一層</u>

--	--	--	--	--	--	--

		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二、三、八、九層
		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五、七層
		雙人骨灰櫃	十萬元	第六層
	六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七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八萬元	第五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九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十二萬元	第二、三層
		單人骨骸櫃	六萬元	第五層
		單人骨骸櫃	七萬元	第一層
		單人骨骸櫃	十萬元	第二、三層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大溪區 極樂堂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二、九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三、七、八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十、十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九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七、八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一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二、九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七萬元	第三、七、八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八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十、十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二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三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第十、十一層	
		牌位	四萬元	第一區	
		牌位	三萬五千元	第二區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牌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區	
	地下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第一層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第二、七層	
		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三層	
		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四、五、六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三、七層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四、五、六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一、七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五千	第二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左右式雙人骨灰櫃	六萬元	第四、五、六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三萬元	第一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四萬元	第二、四層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	五萬元	第三層	
		骨灰罈(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274346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連絡人：陳美玲。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24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因應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提出執行困難之修正意見，擬具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收費基準表收費，並授權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視亡者身分及設施使用情況，指定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得申請免收費用規定。另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殯儀館及火化場係不同殯葬設施，爰修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減收費用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因應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增建前，本府得視設施使用情形，經公告擇定互惠區域及項目。另埋葬於本市多年亡者，因往生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可佐證其戶籍地，增訂得比照市民收費基準計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備註文字。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u>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u>之亡者。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一、因應辦理墳墓遷葬作業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款情形僅得免收遺體火化費，為避免申請人誤解，修正為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u>本市籍亡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u>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十、<u>本市籍亡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u>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	--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u>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亡者。</u>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u>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u> 二、<u>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u>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原第一項第三款作款次調整。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殯儀館及火化場係不同殯葬設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u>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u>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u>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u>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u>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u>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五、<u>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u>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一、為使用語一致，依照第三條用語，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 二、因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本府得視設施使用情形，擇定互惠區域及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部分亡者埋葬於本市多年，惟因往生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佐證其戶籍地，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修正條文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收費基準表						庫錢焚燒費比照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收費基準表收費，爰修正備註二文字。
單位：新臺幣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					

修正條文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為減少修法頻率，避免因修正得申請免收費用之情形即需配合修正備註文字，授權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視亡者身分及設施使用情況，指定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
單位：新臺幣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 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備註：
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一樓	單人骨骸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三樓	單人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 罐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 一個月計算，暫 厝期間不得超 過二年。
備註： 使用桃園區第二納骨堂且申請免收費用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限用地下一樓塔位。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挖字第1050275591號

附件：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主旨：預定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

三、「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二)聯絡人：侯廷霖。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

(四)電話：03-2868579分機204。

(五)傳真：03-3019897。

(六)電子郵件：10016146@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市現有共同管道，爰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擬具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共三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之定義及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管線機構權責劃分規定。（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經費分擔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未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申請於共同管道佈設管(纜)線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內容。（草案第八條）
- 八、管線機構應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九條）
- 九、管線機構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管線機構應提出定期巡檢計畫、計畫內容及巡檢頻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管線機構應依定期巡檢計畫檢查及記錄，年度定期巡檢執行檢討報告書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對管線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之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管線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共同管道。（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巡檢及其他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進入共同管道應持許可，作業人員攜帶物品應為適當檢查。（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進入共同管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作業現場應遵守之規範。（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共同管道緊急搶修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主管機關得將共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未負擔建設經費之新

增管線機構使用。(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未參與出資建設之既有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申請使用之方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主管機關將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及公務機關之非營利管線有優先使用權。(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期間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六、共同管道得進入使用之要件及使用費起算時間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七、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八、主管機關應將建造費用依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九、新增管線機構應自行拆除配掛管(纜)線之情形。(草案第三十條)

三十、主管機關因市政建設需要得通知管線機構將管(纜)線遷移，管線機構未遷移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遷，及管線機構申請核退使用費與履約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三十一、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主管得採取之措施。(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十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共同管道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十三、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主管機關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五條)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之定義及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纜)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二、公共設施管(纜)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纜)線。 三、管線機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纜)線之事業機構。 四、新增管線機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機構。	本辦法用詞定義。

	五、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配掛之管(纜)線空間。 六、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經佈設管(纜)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設立及管理。 四、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 五、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 六、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核發。 八、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禁止挖掘管理。 九、督導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十、督導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 十一、已完成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保管。	主管機關權責規定。

	第五條 管線機構權責如下： 一、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及其附屬設備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配合辦理防災演習。 三、共同管道管（纜）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備由二個以上管線機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維護權責由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管線機構權責規定。
	第二章 管理維護	章名。
	第六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經費分擔方式。
	第七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纜）線，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審查應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核發使用許可。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線機構名稱。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纜）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未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申請於共同管道佈設管（纜）線之程序。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內容之查核。 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二十四小時監控、操作及維護。 四、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 五、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道路之巡查。 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八、管理文件建檔保管。 九、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 十、其他屬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應辦事項。	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內容。

	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隨時維護依其設置之管(纜)線，並依其之特性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並於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使用許可。	管線機構應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管線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纜)線種類名稱、設置位置、數量、管徑及長度。 二、管(纜)線安全標準。 三、管(纜)線佈設及維修注意事項。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五、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巡查及報告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管線機構訂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事項。
	第三章 巡檢與考核	章名。
	第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纜)線佈設竣工後三十日內，提出定期巡檢計畫，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該年度定期巡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竣工日距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個月者，得合併於次年度提出巡檢計畫。	一、管線機構應提出定期巡檢計畫。 二、定期巡檢計畫之內容。 三、管線機構定期巡檢之頻率。

	定期巡檢計畫變更時，應自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巡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巡檢管線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巡檢組織架構及連絡人。 三、巡檢管道名稱、區段及時程。 四、檢查表報，內容包含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五、管線資料查核登記。 六、修復時間、缺失改善及危險預防措施。 管線機構之定期巡檢頻率，幹管每半年至少一次；供給管每年至少一次。如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檢工作。	
	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依定期巡檢計畫逐項檢查及記錄，並於檢查完畢三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缺失項目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者，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定期巡檢執行檢討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管線機構應依定期巡檢計畫檢查及記錄。 二、管線機構應將年度定期巡檢執行檢討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管線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其範圍如下： 一、巡檢計畫內容。 二、巡檢執行情形。 三、缺失改善情形。 四、管線事故。 五、其他。 前項年度考核，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對管線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之範圍。
	第四章 進入或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線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共同管道。
	第十五條 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但情形急迫者，應於施工日起十日內為之申請許可： 一、位置平面圖：標示佈設位置及長度。 二、斷面圖：佈設管(纜)線種類、位置、數量及接頭、引出管位置詳圖。 三、工程進度桿狀圖。	一、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之文件。 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之文件。 三、其他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檢附之文件。

	四、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經管線機構審查核可後，於封面簽核： (一)工程名稱。 (二)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三)管(纜)線設置位置。 (四)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 (五)傳統管(纜)線引出(入)、接戶管施工之管(纜)線、管道壁面防水處理、人行道及路面復舊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 (六)環境清潔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七)屬支管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者，須檢附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訂定之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表。 (八)擬於道路上開啟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者，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進入共同管道巡檢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一、巡檢位置平面圖。 二、巡檢計畫：應經管線機構審查核可，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三、巡檢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	---	--

	前二項以外情形須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一、安全切結書。 二、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人員名冊。	
	第十六條 作業人員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出示許可文件，由主管機關人員登錄，並會同開啟出入口。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得為適當檢查，作業人員不得拒絕。	一、進入共同管道應持許可文件。 二、主管機關得對作業人員攜帶物品為適當檢查。
	第十七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作業人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定時與主管機關聯繫，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進入共同管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由主管機關人員核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 前項作業人員於全部作業完畢後，應將賸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	作業人員於作業現場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並進行搶修。 搶修完成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共同管道緊急搶修之程序。

	第五章 經費管理	章名。
	第二十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一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第二年起，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
	第六章 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	章名。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主管機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使用二十八。	主管機關得將共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未負擔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時，經主管機關協調之既有管線機構，未參與出資建設共同管道，不屬於新增管線機構，僅得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依分攤辦法之規定，以分攤建設經費與提撥管理維護經費方式，申請使用許可。	未參與出資建設之既有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申請使用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採公開方式辦理，應事先公告應具資格及決定程序，並於決定後，通知當事人簽訂行政契約。 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線，得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免依前項程序辦理。	一、主管機關將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方式辦理。 二、公務機關之非營利管線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政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其使用權益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者，其管(纜)線應強制拆除。 三、因違規使用、契約解除或終止，經通知限期拆除而未拆除者，其管(纜)線及附屬設施等均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所需費用由未到期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該管線機構求償，如有賸餘不予退還，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條款。	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契約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其使用期間至少三年。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期間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預留空間或備用空間，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後無息退還。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共同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簽訂生效後，始得進入使用並起算使用費。	共同管道得進入使用之要件及使用費起算時間規定。
	第二十八條 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依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按年計收，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年使用費，每公尺之計算公式為：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指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以平均折舊法按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之當年建造費。 二、管理維護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所需費用之平均值。 三、業務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為辦理共同管道業務所需費用之平均值。 新建完成未滿三年之共同管道，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支出之費用概估之。	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將建造費用依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第三十條 新增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機構之事由，經主管機關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	新增管線機構應自行拆除配掛纜線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市政建設需要，應於三十日前通知管線機構將管（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遷，所造成之損失由該管線機構自行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拆遷管（纜）線後，主管機關無法再提供管道空間或管線機構不欲繼續使用時，管線機構得申請核退當年度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不得要求補償。	一、主管機關因市政建設需要得通知管線機構將管線遷移。 二、管線機構未配合拆遷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遷。 三、管線機構申請核退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期命其改善。 二、逕行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三、其他之必要措施。 因前項措施所支出之費用，由該管線機構負擔，並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之。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未經許可使用共同管道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共同管道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主管機關之處置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76505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各區漁會第17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5年11月21至11月2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四、登記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
- 六、相關登記文件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法規—漁業目」網站下載，或向本府農業局漁牧科洽取。

市長 鄭文燦

修正 第105年第20期第61、62頁

有關105年10月18日府環事字第1050252903號令訂定之「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原則」，因原刊登之審查原則有部分文字誤植，在此以修正資料重新刊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252903號

附件：「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原則」

訂定「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府環事字第1050252903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變更及展延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案件審查分為行政審查（審查申請書件應附章節之完整性、適法性及正確性）及技術審查；需進行技術審查對象包括清除機構（屬申請轉運站者）、處理機構、自行處（清）理機構申請案件或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變更案件屬基本資料、廠區配置圖、防治設備、附屬設備等內容事項，不進行技術審查。
變更案件涉及收受增加廢棄物種類（量能）、製程流程、製程設備、產品品質

等事項及展延案件，需進行技術審查。

行政審查由核發機關自行審查，技術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其准駁以核發機關名義為之。

三、審查委員三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任期二年：

（一）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二十人。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股長層級以上人員十五人。

各申請案之審查小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依受理案件特性，自前項委員名單中，依專業領域圈選七人組成，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審查小組俟審查結束即自動解散，得不受任期之限制；審查結束指核發許可證、駁回申請或其他核發機關指定之情形。

審查委員於任期出缺者，核發機關得重新遴聘或增補。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各申請案之技術審查會議，應有審查小組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外聘委員出席人數須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非屬申請單位之人員，不得進入審查會議；會議結束後，相關書件資料由本府統一收回或由申請單位自行收回。

五、申請案件審查退補件、駁回之規定如下：

（一）清除、處理機構經書面通知補件者，應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機關指定日完成補正，但申請展延者應於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或機關指定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予駁回。

（二）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變更案件，涉及同意設置文件變更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內容），應於書面通知補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機關指定日提送同意設置文件變更申請。但無法併審（如涉及試運轉）或逾期未提送者，應予以駁回。

（三）新設或變更案件於技術審查會期間，經二次審查會結果不通過者，應予駁回。

（四）審查期間同一事項經通知後補正二次仍未審查通過者，得予駁回。

（五）申請經駁回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審查費。

(六)因不能補正經駁回後，於其原因未消滅前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變更案件之申請事由，除各申請案之審查小組要求增列或修正外，申請人不得要求增減或變更。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府得駁回申請案件。

七、申請案件經技術審查駁回後，重新申請審查者，以相同委員審查為原則。

八、處理機構申請展延許可核准年限，依桃園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展延年限許可原則規定計算。

九、重新申請或變更案件，如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於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審查通過後，核發機關再據以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